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规〔2014〕57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等7个区(县)中心城区规划 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广元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七个县(区)政府驻地所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广府〔2014〕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利州区等7个区(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14个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强化规划的整体管控。你市及所属7个区(县)和14个乡(镇、街道)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要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14个乡

(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主要控制指标要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准的你市及各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指标执行。

三、严格实施《规划》。你市及所属7个区(县)和14个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的各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的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要强化土著人利用年度计划控制,严格建设用地预审,加强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管,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7个区(县)和14个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省、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附件:广元市利州区等7个区(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  
乡(镇、街道)名单



附件

广元市利州区等7个区(县)中心城区  
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名单

序号	利州区	昭化区	朝天区	苍溪县	剑阁县	旺苍县	青川县
1	东坝街道 (原东坝区) (部分)	元坝镇 (部分)	朝天镇 (部分)	陵江镇 (部分)	下寺镇 (部分)	东河镇 (部分)	乔庄镇 (部分)
2	河西街道 (原河西乡) (部分)			云峰镇 (部分)		嘉川镇 (部分)	黄坪乡 (部分)
3	盘龙镇 (部分)						
4	工农镇 (部分)						
5	大石镇 (部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